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残疾人两项补贴

评价年度：2022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号）要求，对我市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实施依据。

（二）实施依据。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2-2025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号）和《关于下达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22〕113号）文件要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困难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三）实施情况。2022年市级配套残疾人两项补贴6000万元，5895.6637万元用于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支出率98%。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严格按照《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号）相关要求，对照资金文件绩效目标表，对全市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收支情况进行自评。

（二）评价指标体系：

1.政策实施保障。依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2-2025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残疾人

两项补贴提标工作， 我市严格按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88 元/月·人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52 元/月·人的标准按时提标对我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进行社会化发放。

2. 程序规范。主要审批程序：申请人自愿申请 — 乡镇（街道）初审、县（市、区）残联审核、县（市、区）民政局审定 — 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残联公示 — 补贴发放。

3. 资金使用规范。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政策规定依时足额进行发放。

（三）评价方法。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时足额进行社会化发放。

三、绩效自评结果

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做到了专款专用。切实为我市残疾人解决了实实在在的问题，深受广大残疾人的好评，也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残疾人的关爱和帮助。自评分数为 100 分。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2 年，市级配套残疾人两项补贴 6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执行情况。2022 年 12 月，全市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 44564 人，领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97238 人，市财政资金累积支出 5895.6637 万元，结余 104.3363 万元，资金使用率 98%。

3. 资金管理情况。资金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按时足额发放。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并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凭证合格有效。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对我市社会保障体系完善，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际行动。对我市社会稳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很好积极意义。二是可持续影响效果好。该项目的实施，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项目实施没有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等现象，对人、环境、资源等方面有持续正面影响。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范，有效确保其使用安全性和合理性，群众投诉率为 0，普遍满意发放时效。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部门间数据对碰机制不够完善，部分信息数据滞后，从而导致数据对碰和梳理不够精确，可能造成“多发漏发”现象。

（二）受银行办理政策限制和残疾对象无法亲自申请办理社保卡、银行跨行发放补贴易产生发放失败等存在问题影响，两项补贴使用社保卡发放工作推进缓慢。

六、改进意见

一是进一步夯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数据治理工作，并不断完善推进与市残联、卫健等相关部门的常态化数据共享机制，进行数据对比，加强对残疾人员基本信息的实时检测和动态管理，及时将不符合领取补贴的对象在系统进行停发，避免出现“多发漏发”现象，并将符合申领资格的残疾对象纳入补贴中。二是加强与市

人社局、银行等相关部门的沟通，督促各地加快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使用社保卡发放的工作步伐，严格按照政策规定依时按标社会化发放至两项补贴享受对象社保卡账户。三是省厅拟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通过发放系统短信，以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对象知悉两项补贴申领事宜。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市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出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单位，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将从紧、从严。项目主管部门会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3. 佐证材料清单及佐证材料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评价年度	2022	评价金额	6000
	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联系邮箱	
	实施单位	湛江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李艳（13729178666）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下达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22〕113号）					
	支出主要内容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合计	5983.92	/	5983.92	2.5522	5997.448	2.5522	5997.448	0.08	5895.5837	问题： 1. 2. …… 改进措施： 1.
	市财政资金	5983.92	/	5983.92	2.5522	5997.448	2.5522	5997.448	0.08	5895.5837	

评价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是 □ 部分实现 □ 否 □
	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时足额社会化发放100%	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时足额社会化发放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88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52元/月·人	覆盖率达到100%	覆盖率达到100%	
		质量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	发放率达到100%	发放率达到100%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补贴资金	按月发放补贴率达到100%	按月发放补贴率达到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6000	5895.663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进入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计算公式：每月实际发放补贴的单位数量/当月应发放两项补贴的单位数量*100%	社会化形式发放达100%	社会化形式发放达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满意度	满意度达100%	满意度达100%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残疾人证项补贴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2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目标科学性	4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数。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剂或预决算差异过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小于10%的扣0.5分，10%（含）—20%的扣1分，20%（含）—50%扣2分，50%及以上的扣3分； 2.是否按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库，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残疾人两项补贴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和到位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2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5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组织实施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的情扣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作出支付，即此第，0分。		4
				管理情况	2	监管有效性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效性。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有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为止。		2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残疾人两项补贴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
		效率性	22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数7分），同时具体各明细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22
						（时效指标—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20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 1. 项目实施的各项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 2. 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 3. 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个性指标）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5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3

佐证材料清单

类别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综合性文件及报表	成立评价小组文件、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文件、预算调整/调剂文件、部门决算报表、行政事业性资产年报、各类审计、巡查、检查结论（根据实际提供需要部分）		无	
绩效目标类	部门职能文件、预算申报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年度工作计划、批复绩效目标等。		局办公室统一提供	
资金使用管理类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市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2-2025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号）	
			《关于下达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22〕113号）	
事项管理类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项目管理办法、招标合同、完工项目的验收资料（基建项目还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未完工项目的年度总结评审资料、监督管理等。		无	
绩效表现类	其他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信息点的年度工作总结等相关佐证材料。			

说明：请根据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结合实际佐证需要逐项梳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粤民规字〔2021〕1号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财政局、残联，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切实保障我省残疾人生活发展权益，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管理服务水平，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

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2月8日

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提高补贴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6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补贴对象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广东省户籍，属于城乡低保家庭中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残疾人和残疾军人。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广东省户籍，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至四级的重度残疾军人。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逐步扩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范围，所增加经费由各地自行解决。

二、补贴标准

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基础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护理需求统筹确定，并适时调整。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所增加经费由各地自行解决。如市、县级标准高于上一级基础标准的，由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在本级政府批准后十日内报送上一级财政部门、有关职能部门备案后执行。市、县级标准直接适用上一级基础标准的，不需要备案。

三、资金安排

（一）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分担比例，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52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按规定从一般公共预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福利彩票公益金计提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中安排。省财政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资金（以下简称“省补助资金”）由省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3，在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省福利彩票公益金计提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2/3；珠三角地区自行承担本地所需全部资金。

（三）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应根据当地符合领取补贴条件的残疾人人数、发放标准、负担比例以及滚存结余等有关数据，科学合理编制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预算。

四、申领程序

（一）自愿申请。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残疾人，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残疾人因年龄、自身状况等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可提交居民户口簿原件，下同）和银行账户原件，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提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在本省任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提交申请证件材料，并提供残疾人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居民）委员会详细名称。残疾人的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受托人（以下简称“代办人”）可以代为提出申请事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应通过“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或“广东政务服务网”录入申请。有条件的残疾人也可以本人或委托代办人通过微信“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政务服务网”自行申请。

依法纳入政府集中供养范围，符合领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集中供养残疾人（不包括特困供养人员，下同），由各级供养服务机构通过管理系统代为提出申请事宜。

（二）逐级审核。

1.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办理本辖区内户籍残疾人的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可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办理。残疾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应通过管理系统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应对残疾人户籍及残疾人证核发属地情况（户籍所在地应与残疾人证核发属地一致，下同）、残疾类别、生活状况、已享受的社会救助等扶持政策进行核查，属于残疾军人的必要时可以提请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协助核查。初审通过后在管理系统内提交县级残联组织进行审核。

2. 县级残联组织自接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之日起，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应对残疾人的残疾身份、残疾等级、残疾类别和残疾人证有效期限等残疾状况进行核查。审核通过后在管理系统内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审定。

3. 县级民政部门自接收到县级残联组织审核意见之日起，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审定应对残疾人已享受的社会救助、儿童福利等扶持政策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进行入户调查。

4. 不设县（市、区）的地级市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后，按上述流程报送市级残联组织审核、民政部门审定。

5. 政府集中供养的残疾人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由供养服务机构初审后，报送同级残联组织审核、民政部门审定。

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负责办理的部门要在管理系统内明确不予批准原因并注明政策依据。残疾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不予批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书面告知残疾人或代办人并说明理由。

（三）信息公开。县级民政部门完成审定后要将补贴对象信息（对象为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除外），通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大厅、网络平台等予以长期公开，并定期更新补贴对象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残疾人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和发放起始月份等，但不得公开与补贴审核无关的信息。

对公开内容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县级民政部门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会同同级残联组织重新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通过上述公开的形式予以公布。

（四）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25日前；新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于审定合格后次月开始发放。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由县级财政部门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结合低保存折、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等多种形式，直接转账存入残疾人的账户，资金摘要内容统一注明为“困残补贴+发放月份”或“重残补贴+发放月份”。代理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残疾人家庭或个人收取账户管理费用。

各级供养服务机构由同级民政部门牵头，报请同级财政部门通过上款规定采取的社会化形式，转账存入残疾人的账户。

五、服务管理

（一）数字管理。各级民政部门、残联组织要严格按照本办法要求，全面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审批、公开、发放和统计等工作流程均通过管理系统办理并及时更新。加强对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二）资格复核。为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动态管理，要对补贴对象进行定期资格认定。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资格认定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认定和管理系统自动预警复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主动申报资格认定

领取补贴的残疾人，应在每年4月1日至6月20日期间主动申报资格认定，优先通过微信“粤省事”小程序在线申报，也可携带本人的居民身份证直接在本省任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申报资格认定。

因精神、智力残疾或其他身体原因无法配合完成申报资格认定的残疾人，受理申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开展入户调查认定。入户调查可以通过村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途径提前联系享受补贴的残疾人或代办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首次办理补贴申请或首次按照本办法进行资格认定时，以必要的方式明确告知残疾人或代办人每年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申报办法，办理资格认定手续。

各级供养服务机构按照上述规定，为机构内领取补贴的残

疾人代为申报资格认定事宜。

2. 管理系统自动预警复核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残疾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管理系统自动预警信息办理，经县级民政部门依据政策确认后调整，无需残疾人提供材料：

（1）居民身份、户籍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2）残疾类别、残疾等级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3）最低生活保障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4）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5）死亡后已在公安部门注销户口的、由卫生健康部门或公安部门开具死亡证明的、遗体已在殡仪馆火化的。

（三）停止发放。补贴对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自情况发生的次月起，停止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1. 死亡或宣告死亡的；

2. 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

3. 户籍迁出本省的；

4.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5. 未进行资格认定或认定、复核不合格的；

6. 本人自愿申请停止发放的。

对上述第2、4、5项情况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残疾人或代办人可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县级民政部门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会同

同级残联组织重新调查核实。经核实，残疾人符合补贴资格条件的，应按规定发放补贴，对已停发的补贴予以补发。

（四）制度衔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伤残人民警察除享受国家给予的特殊待遇外，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离休老干部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择高享受。伤残军人除享受国家给予的特殊待遇外，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高龄津贴与残疾人两项补贴可重叠享受，养老护理、养老服务补贴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可择高享受。

（五）政策宣传。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掌握辖区内户籍残疾人的动态状况，及时做好新领证残疾人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协助残疾人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手续。县级残联组织对新领证的残疾人，应主动宣传告知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并将政策宣传资料一并发放给残疾人或代办人，确保其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申领程序和要求。各级民政部门、残联组织要充分利用部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报刊

杂志等媒介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

六、资金管理

（一）县级民政部门应会同同级残联组织，通过管理系统及时将补贴对象花名册及当期发放资金数额的电子清单报送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审核并支付资金。

（二）省级补助资金采取先提前下达后清算的方式，以各地全年实际发放的金额核定当年补助资金。

各地县级民政、财政部门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地级以上市民政、财政部门报送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清算报告。地级以上市民政、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于每年2月底前向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报送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清算报告和补贴资金清算表（详见附件）。清算报告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是上年度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含实际发放人数、上级补助资金额度、本级安排资金额度、年末资金结余情况等；二是新年度补贴资金测算和工作存在问题困难，下一步计划及建议。

（三）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残联组织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四）供养服务机构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经征得机构内残疾人或监护人书面同意后，可统一用于集中供养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购置、照护服务劳务费支出和

康复训练费。

七、绩效评价

（一）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组织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评价工作，对制度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效果进行评价。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安排、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保障措施、资金使用效益等。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督促指导各地改进工作及资金分配等的重要依据。

（二）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省残联将定期或不定期采取专项检查、重点抽查及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等方法，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座谈交流、入户调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各地的工作进展、实施情况。

（三）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残联组织要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监管机制，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进行动态监测和预警；每年应分上、下半年两次定期通过实地查看、管理系统随机抽查等方式，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补贴对象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资金信息公开制度，会同财政部门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主动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

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应按照近亲属备案报送制度要求，汇总和审核县级民政部门当年已初审的近亲属备案表，于次年1月15日前审核后报送至省民政厅。

（四）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和残联组织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残疾人两项补贴必须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滞留和挪用。

八、法律责任

（一）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和残联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供养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

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的单位和个人，除依法追回补贴资金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人，由审批机关取消其补贴资格，责令退回非法获得的补贴资金，将有关情况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入当事人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为他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审批机关将有关情况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入当事人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

九、附则

（一）本办法由省民政厅、财政厅、残联负责解释，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残联〔2012〕11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残联〔2012〕120号）、《关于我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4〕39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66号）同时废止。

（二）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实施意见，推进落实相关工作。适时接受省民政厅、财政厅、残联组织的专项督查。

附件：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清算自评表

附件

广东省_____市_____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清算自评表

日期:　　年　月　　单位:元

地区		当年清算情况																		下年情况					备注
		实际发放人数			上年结转		当年预算安排	其中:				支出	其中:			期末结余		财政收缴	结转下期	预计发放人数					
		小计(人次)	生活补贴(人)	护理补贴(人)		其中:省补助		省补助	市配套	县(市、区)	乡镇街道		省补助	生活补贴	护理补贴		其中:省补助			小计(人次)	生活补贴(人)	增幅%	护理补贴(人)	增幅%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XX市合计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0		
其中	市本级	0					0.00					0.00				0.00	0.00		0.00	0					
	XX县(市、区)	0					0.00					0.00				0.00	0.00		0.00	0					
	XX县(市、区)	0					0.00					0.00				0.00	0.00		0.00	0					
	……	0					0.00					0.00				0.00	0.00		0.00	0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省、市预算需填至分配下达具体的县(市、区);
2、实际发放人数填报口径为当年12月底发放人数,支出资金填报口径为当年1-12月累计发放资金总金额,其中单独统计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发放使用情况;
3、预算资金填报口径按照当年财政下达(包括补充下达)资金文件填报,并提供市、县(市、区)财政下达资金正式文件(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
4、资金勾稽关系:1=2+3,6=7+8+9+10,11=13+14,15=4+6-11,16=5+7-12,18=15-17,19=20+22。另:所有资金项目原则上不能为负数,如有特殊情况请在24项具体备注说明;
5、珠三角地区无需填报序号5、7、12、16,经济欠发达地区需全口径填报资金发放和下达情况;
6、部分地区(如东莞和中山市)乡镇街道有安排资金的,需一并填报在序号10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1年2月18日印发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文件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粤财社〔2021〕325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2-2025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民政局、残联，各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残联:

经省政府批准，现就2022-2025年提高我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贴标准

2022-2025年起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分别为2022年每人每月188元和252元；2023年每人每月195元和261元；2024年每人每月202元和270元；2025年每人每月209元和280元，部分地区已实施残疾人补贴或相应救助制度的补贴标准高于此标准的，继续按已定补贴标准执行。

二、补贴资金管理

（一）2022年起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后，补贴的申报、审核、发放，以及所需资金来源和省财政补助等事宜，按照《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规定执行。

（二）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和省十件民生实事工作等有关要求，残疾人两项补贴必须确保按期足额发放到位。各地要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当地财政、民政、残联部门要加强协调、积极统筹、保障资金，协同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期足额发放工作，确保残疾人可以及时领取全年的补贴。对未能及时按规定足额发放补贴的地区，省民政厅将会同省财政厅、省残联等有关部门进行通报

和督查。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12月23日

（省财政厅联系人及电话：夏　铮，020-83170581；

省民政厅联系人及电话：庞　博：020-85950766；

省残疾人联合会联系人及电话：张少锋，020-8337887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社〔2022〕113号

关于下达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市社会福利院：

根据《关于印发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3〕111号）、《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1〕1号）等规定，经市民政局报请市政府批准（办文编号：综五 0222007），现下达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补助资金（具体地区、金额及科目详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省文件规定，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从一般公共预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福利彩票公益金计提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中安排。省按照因素法下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市对除经开区以外的县（市、区）补助15%（由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市残疾

人就业保障金和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计提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其余不足部分由各县（市、区）负担，并确保在2022年10月底前足额筹集到位。

二、各地要按照《关于2022年—2025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号）要求，及时将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发放给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监护人）。对发放缓慢、补贴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县（市、区），省、市将进行通报提醒，督促落实。

三、各地民政、残联和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进一步核实当地残疾人数量、残疾等级、贫困程度等基础信息，加强动态监管，实现应保尽保，防止虚报冒领，严格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四、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按照中央、省、市以及本地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湛江市财政局

2022年7月1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民政局，有关县（市、区）民政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印发

校对：王庆伟

附件1

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地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2256元/年·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3024元/年·人)					两项合计				
	2021年残疾人人数	其中：				2021年残疾人人数	其中：				人员合计	本次资金下达合计	其中：		
		市级负担补助资金15%小计	市财政一般预算负担（科目：2081107）	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负担(科目：2081107)	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计提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负担（科目：2296006）		市级负担补助资金15%小计	市财政一般预算负担（科目：2081107）	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负担(科目：2081107)	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计提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负担（科目：2296006）			市财政一般预算负担（科目：2081107）	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负担（科目：2081107）	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计提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负担（科目：2296006）
市福利院	0	0	0	0	0	20	25547	14102	10219	1226	20	25547	14102	10219	1226
赤坎区	527	188324	103955	75329	9040	1852	887111	489685	354845	42581	2379	1075435	593640	430174	51621
霞山区	949	339125	187197	135650	16278	2947	1411618	779213	564647	67758	3896	1750743	966410	700297	84036
麻章区	1745	623576	344214	249430	29932	3736	1789551	987832	715821	85898	5481	2413127	1332046	965251	115830
坡头区	1969	703623	388400	281449	33774	3913	1874333	1034632	749733	89968	5882	2577956	1423032	1031182	123742
吴川市	5826	2081923	1149222	832769	99932	9892	4738285	2615533	1895314	227438	15718	6820208	3764755	2728083	327370
遂溪县	4962	1773172	978791	709269	85112	12089	5790650	3196439	2316260	277951	17051	7563822	4175230	3025529	363063
雷州市	11147	3983385	2198828	1593354	191203	23208	11116669	6136401	4446668	533600	34355	15100054	8335229	6040022	724803
廉江市	12905	4610447	2544967	1844179	221301	22053	10562264	5830370	4224905	506989	34958	15172711	8375337	6069084	728290
徐闻县	7082	2530755	1396977	1012302	121476	10375	4969642	2743242	1987857	238543	17457	7500397	4140219	3000159	360019
合 计	47112	16834330	9292551	6733731	808048	90085	43165670	23827449	17266269	2071952	137197	60000000	33120000	24000000	2880000

备注：1、本次下达补助资金按照市级15%负担比例以及2021年各地人数5.6%增长率测算进行分配资金，根据2021年各地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清算情况，不足部分资金2318元在分配廉江市补助资金中调减；

2、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对除经开区以外的县（市、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15%（由市财政一般预算、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计提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对市福利院补助40%。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项目金额（万元）	6000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财政部门	湛江市财政局			
项目类型	民生类项目			
	事业发展性支出			
	经常性项目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2022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188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252元/月·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约5.5万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约9.7万人
			补助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实现应补尽补	1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补助资金完成使用时间	2022年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